梅县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2023—2028年）

（征求意见稿）

2023年9月

**目录**

[一、总则 1](#_Toc145102164)

[（一）背景 1](#_Toc145102165)

[（二）指导思想 1](#_Toc145102166)

[（三）基本原则 2](#_Toc145102167)

[（四）编制依据 3](#_Toc145102168)

[（五）规划期限和范围 8](#_Toc145102169)

[二、区域概况 8](#_Toc145102170)

[（一）自然地理概况 8](#_Toc145102171)

[（二）社会经济状况 10](#_Toc145102172)

[（三）生态环境概况 11](#_Toc145102173)

[（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状 13](#_Toc145102174)

[三、目标指标 15](#_Toc145102175)

[四、主要任务 15](#_Toc145102176)

[（一）强化空间管控，优化畜牧业产业布局 15](#_Toc145102177)

[（二）加强源头防控，完善粪污清理贮存设备 16](#_Toc145102178)

[五、效益分析 16](#_Toc145102179)

[（一）经济效益 16](#_Toc145102180)

[（二）社会效益 17](#_Toc145102181)

[（三）环境效益 17](#_Toc145102182)

[六、保障措施 18](#_Toc145102183)

[（一）强化组织保障 18](#_Toc145102184)

[（二）落实政策保障 18](#_Toc145102185)

[（三）加大财政投入 19](#_Toc145102186)

[（四）加强科技保障 19](#_Toc145102187)

[（五）完善法制保障 20](#_Toc145102188)

**梅县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2023—2028年）**

# 一、总则

## （一）背景

“十四五”时期，为贯彻落实《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梅州市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2025）》等文件关于防治禽畜养殖污染，加强畜禽粪肥资源化利用，实现畜禽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生态化，推动全区畜牧业健康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梅县区结合本区实际的基础下，组织开展了《梅县区畜禽养殖发展规划（2023—2028年）》（以下简称《规划》）的编制工作。

##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思想，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区域性布局、整体性推进。按照“绿色兴牧、质量立牧、补链强牧、依法治牧”的总体要求和“致力于畜牧业‘五新’推广，做到生猪产业平稳发展，做强家禽产业，加快发展草食动物”的工作思路，以高质量发展、绿色发展、高效发展、美丽发展、特色发展为主线，围绕梅州市畜牧业发展指导方针，高质量推进畜牧业绿色发展与特色发展，高水平保障畜禽产品安全有效供给，高标准构建畜牧全产业链模式。建立以布局区域化、养殖规模化、生产标准化、经营产业化、服务社会化为基本特征的现代畜牧业生产体系，不断提高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畜牧业可持续发展。建立以布局区域化、养殖规模化、生产标准化、经营产业化、服务社会化为基本特征的现代畜牧业生产体系，不断提高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畜牧业可持续发展。

## （三）基本原则

1、坚持市场导向，提效增收。

坚持依法治牧和政策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着力调动农民、企业和社会各方面积极性，积极引导鼓励各类社会资源向现代畜牧业聚集，增强畜牧业发展活力。大力培育新型畜牧业主体和产业龙头，重点提升畜产品加工业能力水平，提升畜牧业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水平，构建畜牧业全产业链。

2、坚持特色发展，品牌强牧。

根据区位优势、成长环境等因素，充分尊重各区域的自然（品种）资源、社会经济生态条件和产业发展基础等现实状况，规划产业发展和区域布局，积极发展规模养殖和良种繁育。调优畜牧业产业结构，强化品牌建设，打造一批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创新品牌营销推介，讲好品牌故事，叫响梅县区畜产品品牌。实现现代优质畜禽产业的特色化、规模化、科技化、产业化、品牌化发展。

3、坚持绿色兴牧，防控优先。

转变畜牧业发展方式，把保护生态环境摆在优先位置，优化现代畜牧产业布局。因地制宜，分区施策，妥善处理好养殖业生产与环境治理、生态保护的关系。完善畜牧业资源环境与生态保护法律法规体系，促进现代畜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将动物疫病防控作为防范畜牧业产业风险和防治人畜共患病的第一道防线，着力加强防疫队伍和能力建设，强化政府监管，落实企业防疫主体责任，形成防控合力。

4、坚持科技创新，融合发展。

依靠科技创新、技术进步、专业人才，提升梅县区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智能化、疫情防控精准化和生产管理信息化水平，推动梅县区畜牧业现代化、高科技发展。围绕“补短板，强弱项”，推进现代畜牧业“三链联通”，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 （四）编制依据

### 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7）《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 2、标准规范

（1）《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

（2）《有机无机复混肥料》（GB18877）；

（3）《畜禽粪便监测技术规范》（GB/T25169）；

（4）《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

（5）《畜禽养殖污水贮存设施设计要求》（GB/T26624）；

（6）《畜禽养殖污水采样技术规范设计要求》（GB/T27522）；

（7）《畜禽粪便贮存设施设计要求》（GB/T27622）；

（8）《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

（9）《户用沼气池设计规范》（GB/T4750）；

（10）《畜禽养殖污水贮存设施设计要求》（GB/T26624）；

（11）《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

（12）《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

（13）《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

（14）《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

（15）《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

（16）《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NY/T3442）；

（17）《有机肥料》（NY/T525）；

（18）《畜禽场环境污染控制技术规范》（NY/T1169）；

（19）《沼肥施用技术规范》（NY/T2065）。

### 3、政策文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

（3）《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1〕465号）；

（4）《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实施方案（试行）》（环办土壤〔2021〕8号）；

（5）《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号）；

（6）《关于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依法加强养殖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农办牧〔2019〕84号）；

（7）《关于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跟踪监测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18〕28号）；

（8）《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农办牧〔2018〕2号）；

（9）《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办牧〔2018〕1号）；

（10）《关于开展水环境承载力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20〕538号）；

（11）《关于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土壤〔2018〕143号）；

（12）《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

（13）《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0〕33号）；

（14）《关于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的通知》（农办牧〔2021〕46号）；

（15）《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农办牧〔2022〕19号）；

（16）《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17）《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梅县区农村畜禽养殖分类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梅县区府办函〔2022〕84号；

（18）关于印发《梅州市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梅市环字〔2022〕46号；

（19）关于印发《梅州市梅县区畜禽养殖业污染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梅县区府办电〔2016〕58号）；

（20）关于印发《梅州市梅县区农村畜禽养殖分类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梅县区府办函〔2022〕84号）；

（21）《梅州市梅县区畜禽养殖区划分修订方案研究报告》；

（22）《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梅县区畜禽养殖区范围的通告》（梅县区府通〔2018〕2号）；

（23）《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24）《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

（25）《梅州市加快推进生猪家禽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

（26）《广东省现代畜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27）《梅州市生猪产业发展规划和区域布局（2020-2025）》；

（28）《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7）《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8）《梅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O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9）《梅县区畜牧业发展规划》（2023-2028年）；

## （五）规划期限和范围

规划基准年为2022年，规划时限为2023 ~2028年。

规划范围：包括梅县区下辖新城办事处、扶大高新区管理委员会2个镇级建制单位和程江、南口、畲江、水车、梅南、梅西、石坑、大坪、城东、石扇、白渡、丙村、雁洋、松口、隆文、桃尧、松源17个镇。

规划对象：规划对象包括区、镇（街道）、村各级畜禽散养户、专业户和规模养殖场（小区）、畜禽养殖龙头企业、畜禽标准化生产基地。

# 二、区域概况

## （一）自然地理概况

### 1、地形地貌及地质特征

梅县区，隶属广东省梅州市，中央苏区县，位于广东省东北部，韩江上游，梅州市中部，介于北纬23°55′-24°48′、东经115°47′-116°33′之间，辖区总面积2482.86平方千米。 梅县区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地形主要分为三个类型，即盆地、丘陵、山地，分别总面积22.5%、55.4%和22.1%。土壤主要属赤红壤土。

### 2、气候气象

梅州市梅县区地理位置靠近北回归线，且东近太平洋，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气候温和，阳光充足，热量丰富，雨量充沛，雨热同季，干冷同期，但易旱易涝，偶有奇热和严寒，四季宜耕宜牧。梅县区年平均气温21.3℃，极端最高气温39.5℃（1971年7月25日），最低气温零下7.3℃（1955年1月12日）；年平均日照时数1874.2小时；年平均降雨量1528.5毫米，最多年降雨量2355.4毫米（1983年），最少降雨量979毫米（1955年）；年均相对湿度77%。

### 3、河流水系

梅县区境内大小河流43条，属韩江水系。主要河流有梅江河、石窟河、程江河和松源河，其中梅江为主干流，流经区境约70公里，注入大埔县三河坝衔接韩江。梅江年平均径流总量90多亿立方米，水能理论蕴藏量30万千瓦，占全区水能理论蕴藏量40.13万千瓦的75%。

### 4、植被

主要有金柚、茶叶、柑橙、香蕉、柿子、西瓜、烤烟、仙人草、竹笋、南药等。

### 5、水资源

梅县区主要河流有梅江河、石窟河、程江河和松源河，梅江为主干流（母亲河），流经该区境内约75千米，年平均径流总量90多亿立方米，水能理论蕴藏量30万千瓦，占全区水能理论蕴藏量40.13万千瓦的75%。

## （二）社会经济状况

### 1、行政区划

 2022年，梅县区辖新城工委、扶大高新区管委会、程江、南口、畲江、水车、梅南、梅西、石坑、大坪、城东、石扇、白渡、丙村、雁洋、松口、隆文、桃尧、松源等19个镇（办事处、高管会），梅县区共有355个行政村、34个社区居委会。辖区总面积2482.86平方千米。

### 2、经济现状

根据梅州市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2年梅县区生产总值为238.26亿元，同比增长0.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为59.96亿元，同比增长4.3%，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17.5%；第二产业增加值为78.62亿元，同比下降4.7%，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26.1%；第三产业增加值为99.68亿元，同比增长1.4%，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9.5%。三产结构比为25.2：33.0：41.8。人均地区生产总值42844元，同比增长0.4%。

### 3、农业经济指标

2022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94.97亿元，同比增长4.5%；实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60.51亿元，同比增长4.4%。2022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36.14万亩，比上年减少6.6%；稻谷种植面积31.68万亩，比上年减少7.5%；甘蔗种植面积0.26万亩，比上年略减；油料种植面积3.77万亩，比上年略减；蔬菜种植面积17.02万亩，增长1.7%；园林水果种植面积39.26万亩，增长1.7%；茶叶种植面积2.1万亩，与上年持平。2022年，粮食产量16.18万吨，比上年减少7.8%，其中，稻谷产量15.05万吨，减少7.5%；甘蔗产量0.7万吨，比上年略减；油料产量0.87万吨，增长1.2%；蔬菜产量52.0万吨，增长3.8%；水果产量83.66万吨，增长4.5%；茶叶产量1474吨，增长1.7%。2022年，肉类总产量4.05万吨，比上年下降2.8%；全年水产品产量3.1万吨，增长3.3%。

## （三）生态环境概况

### 1、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梅州市2022年大气环境质量情况公告》，2022年梅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各项监测指标年评价值均达到国家《环 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 2、水环境质量状况

2022 年梅州市江河水质总体为优良。全区6 个地表水考核断面（1 个省考5 个市考）1-12 月份平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平均水质优良率100%，水质达标率稳步提升。饮用和备用水源平均水质达到水质保护目标要求。无丧失使用功能（劣于Ⅴ类）断面水体。

### 3、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梅县区坚持分类管控，有序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扎实打好 “净土保卫战”，全县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和受污染耕地得到安全利用，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 4、需要关注的重点环境问题

#### （1）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部分养殖场和养殖户对养殖粪便、垃圾随意堆放，不进行无害化处理，会产生恶臭气体，对大气造成污染；但县域养殖地区主要集中在乡镇周边及农村区域，虽然存在臭气污染等环境问题，但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养殖单位一定范围内，对全县环境空气质量影响比重不及企业、交通移动源等。

#### （2）对水环境的影响

畜禽粪便和废水若未经无害化处理，外溢进入地表水体，会使水体变黑发臭，富营养化。“十四五”期间，梅县区划定了禁养区，并针对重点流域进行了养殖业排查整治，为了保证“十四五”期间养殖搬迁成果，巩固水质改善目标，需要重点关注畜禽养殖业污染对河流水质造成的影响。

（3）对土壤环境和农作物的影响

畜禽养殖业养殖地区主要集中在乡镇周边及农村区域，未进行无害化处置的畜禽粪污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危害，若直接还田，会使作物减产或死亡，严重影响土壤质量，因此同时需要重点关注畜禽养殖业污染对土壤质量造成的影响。

## （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状

### 1、畜禽养殖现状

#### （1）畜牧业总体情况

据2022年梅州统计年鉴统计，梅县区农林牧渔总产值901960万元，其中畜牧业产值146186万元，占比约16.21%。全区出栏猪、禽、牛、羊分别为30.95万头，815万只，0.27万头，2.87万只；肉类总产量4.05万吨，其中猪肉产量2.43万吨、禽肉产量1.36万吨、牛肉产量0.03万吨、羊肉产量0.05万吨，禽肉产量1.2万吨、禽蛋产量0.44万吨，奶类产量0.03万吨；能繁母猪存栏1.6026万头、生猪存栏20.99万头、家禽存栏758.02万只、奶牛存栏0.03（0.013）万头。

#### （2）规模养殖场的基本情况

2022年，全区年出栏生猪500头以上的规模猪场49个，年出栏5万只以上的肉鸡养殖场10个；年出栏1万只以上养鸽场有3家，年出栏约150万只。建设有1个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8个省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建立了1个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4个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

### 2、存在问题

**（1）规模化程度较低。**2022年梅县区生猪年出栏量约31万头，全区生猪养殖场1700多家，年出栏500头以上的仅49家；商品猪出栏占比不足40%；具有备案的生猪规模养殖场仍有5家未养殖，空置率占8.6%；全区有肉鸡养殖场1072家，其中年出栏1万只以上的仅有66家，大部分为中小型养殖专业户，规模化养殖水平相对较低。

**（2）畜牧产业链延伸不足。**梅县区畜牧业通过多年的发展取得了一定成就，也突破了以往单纯养殖出售活体的销售模式，不断延伸产业链，加强畜牧养殖产品的精深加工，从而增加养殖产品附加值，提高生产效益。但是大部分养殖产品仍然是以传统销售活体的方式进入初级市场，产品没有实现效益最大化，经济效益不明显。

**（3）畜牧业发展专业技术人才缺乏。**目前从事畜牧业生产的人员普遍专业水平较低。随着现代畜牧产业不断发展，对专业技术人员的需求也日趋凸显。新品种、新技术的应用与推广，先进设施设备的运行，管理理念及水平提升，需要大量懂技术、会管理的现代专业技术人才来完成，因此加快培养畜牧业专业技术人才显得十分迫切。

**（4）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有待进一步加强。**主要是规模养殖场治污设施配套有待进一步完善，全区规模养殖场虽然均建设有雨污分流、沼气池、厌氧池、氧化池、粪便堆放场等污染治理设施，但按环保标准要求配套治污设施仍有差距。此外，部分散养户环保意识较淡薄，监管难度较大。

# 三、目标指标

到2028年，我区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收集、处理、加工、输送和消纳一体化的畜禽生态循环养殖场区，发挥典型示范作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率维持100%；畜禽规模养殖比重达到88%以上；规模以下养殖户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若规划期内新增排污口，确保畜禽规模养殖场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自行监测覆盖率达100%。鼓励粪污资源化利用行业发展，促进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技术革新。强化规模以下畜禽养殖粪污处理管控，指导督促规模以下养殖专业户配建粪污收集处理设施。

# 四、主要任务

## （一）强化空间管控，优化畜牧业产业布局

综合考虑各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及生态功能、“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城乡建成区等变化情况，区生态环境分局本着科学可行、依法合规、以人为本的原则，切实增强畜禽养殖禁养区优化调整工作责任感、紧迫感，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按要求科学调整完善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范围，严格落实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规定，及时组织优化调整禁养区方案，争取实现禁养区范围的定期更新。

## （二）加强源头防控，完善粪污清理贮存设备

在源头减量上，辅助淘汰水冲粪的清粪方式；督促畜禽养殖场（户）定期清理舍内粪污，保持养殖舍内卫生；鼓励畜禽养殖场（户）雨污分流设施建设率；推广干清粪、雨污分流、固液分离等技术模式，做好防雨、防渗、防溢流工作，合理控制源头污水产生量。

（三）完善畜禽粪污处理和利用设施

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加强内部高科技人才的培养，定期开展技术培训交流会，加大技术指导服务力度，避免粪污直排和散落、污水横流等脏乱现象，定期组织开展养殖场（户）技术及资源化利用技术宣讲和培训讲座，提高养殖场（户）对粪污资源化利用的认知，促进畜禽养殖业向现代化发展。

# 五、效益分析

## （一）经济效益

规划的实施可促进养殖业产业链的有效延长，推动养殖业向绿色化发展，推进农牧循环的发展进程，增强农业产业竞争力，为农民及养殖人员拓宽创收渠道；改善田间配套设施，提高种养产业综合效益，带动农业产业竞争力，提高农业农村经济水平，带动农民致富。同时，通过重点工程的建设可进一步处理畜禽粪便、秸秆、其他农村有机废弃物、畜禽污水，消纳由各类废弃物好氧发酵后的营养基质，按照市场情况分析，项目生产成本较小，且推行清洁生产，资源利用率高，收益状况良好。

## （二）社会效益

规划的实施将更高效率地利用粪肥资源，促进粪污资源化利用企业的崛起和市场的繁荣，推动养殖业向机械化和可持续化发展，为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提供有力支撑，全面提升人民群众对畜牧行业的关心关切及各级党委、政府的关注支持，为畜牧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牵引，使畜牧业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的基础性地位和支撑性作用更加凸显。

## （三）环境效益

规划的实施将实现养殖污染物的治理和综合利用；减少化肥、农药的使用量，增强土壤有机质含量，提升土壤微生物活力，提高耕地质量；进一步加强对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以及重要江河等环境敏感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减少臭气、氨气及微生物污染，保障人体安全；改善农村地区粪污乱堆、污水乱排的现象，有效提高环境、饮用水和居住环境质量。

# 六、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保障

充分认识畜牧业发展在推动农业农村发展、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改善民生的重要作用，将畜牧业发展纳入乡村振兴行动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中。发挥行业协会及农业合作社的作用，强化市场经济运营机制，完善畜牧业服务体系，加快建立和完善经济合作组织。突出抓好各类行业协会、农民合作社等组织的队伍建设，强化市场经济运行机制。切实把畜牧业转型升级和畜禽养殖废弃物防治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作为实现乡村振兴、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一项重要任务。加强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协调服务等职责。各有关部门强化协调配合，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把政策支持、资金投入、技术支撑等措施落实到位。

## （二）落实政策保障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扶持畜牧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完善激励政策措施，积极整合各项支农资金项目，统筹安排农业综合开发、农业产业化、高效农业发展等资金，支持畜牧业高质量、数字化以及智慧化转型升级。健全以绿色发展为导向的现代畜牧业政策框架体系，加大金融保险政策保障力度，创新金融信贷产品。落实畜禽政策性保险全覆盖，促进生猪养殖业规模化发展，助力构建全产业链风险管理模式。开展生猪、肉鸡价格指数保险试点，引导企业参与期货交易。鼓励社会资本设立畜牧业产业投资基金和畜牧业科技创业投资基金。

## （三）加大财政投入

积极争取安排畜牧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扶持现代畜牧业发展，对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获得部、省、市级标准化示范场给予奖补，支持畜牧业相关企业争创国家级、省级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大财政扶持力度，积极整合财政资金，统筹安排农业产业化、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利用市场机制放大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支持畜牧业发展；要保障动物防疫经费投入，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积极争取部省级项目资金扶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强农业资源、生态保护和动物防疫补助，合多方之力共推畜牧业发展。

## （四）加强科技保障

大力推广和普及畜牧兽医先进实用技术，将畜牧兽医实用技术组装配套，加快推广应用步伐。鼓励支持畜牧企业建立技术研发中心，形成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创新体系。促进政产学研推联合，突出科技支撑，整合高等院校、科研单位、技术推广部门和生产企业等科研资源，加大对新品种、新技术的研发和先进实用技术的熟化集成、组装配套、示范推广工作。构建畜牧产业预警和信息服务体系，提升产业信息服务系统的宏观分析和产业指导。充分利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强畜牧业生产和畜禽产品市场动态跟踪监测，及时、准确发布信息，科学引导生产和消费。

## （五）完善法制保障

建立健全兽医行政管理、行政执法和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推进畜牧兽医法规体系、畜禽养殖污染综合防治体系和公共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完善种畜禽保护、动物卫生监督、畜禽屠宰以及质量安全监管等配套法规规章建设，健全畜禽养殖规范管理机制。健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提高执法装备水平，严厉打击违法行为，依法规范畜牧业生产经营秩序，维护生产经营者合法权益。加大畜牧业法律法规宣传贯彻力度，引导养殖从业者增强法律意识、履行应尽义务。